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小军：本院受理原告吴奇妹与被告张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4民初104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张小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吴奇妹借款15万元，并支付自2025年3月1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于2025年2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；二、张小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吴奇妹律师费6000元；三、驳回吴奇妹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480元，由吴奇妹负担66元，由张小军负担3414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